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59

股票简称:洁美科技

转债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转股价格:26.75元/股(2024年6月5日生效)

转股期限: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21,346股变动至434,259,227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4,259,33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2024年6月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洁美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洁美转债”未发生转股事项。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599,226,100元(5,992,261张)。

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296,633	7.69	0	33,296,633	7.69
高管锁定股	7,148,352	1.65	0	7,148,352	1.65
首发后限售股	24,237,881	5.60	0	24,237,881	5.6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10,400	0.44	0	1,910,400	0.44
二、无限售流通股	399,525,672	92.31	0	399,525,672	92.31
三、总股本	432,822,305	100.00	0	432,822,30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7759593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洁美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风语转债于2022年10月1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103,000元风语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743股,占风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1%。

●未转股风语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风语转债金额为499,897,000元,占风语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94%。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风语转债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6股。

一、风语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6号)的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2.5%。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5号文同意,公司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风语转债”,债券代码“113643”。

根据《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0日)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2.15元/股。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4日起,由原来的22.15元/股调整为15.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5.26元/股调整为15.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由原来的15.23元/股调整为15.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风语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风语转债转股情况

风语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8年3月24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风语转债累计已有103,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6,743股,占风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1%。其中,2024年3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风语转债转股的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6股,占风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011%。

(二)风语转债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风语转债金额为499,897,000元,占风语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94%。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94,777,927	66	594,777,993
股份总数	594,777,927	66	594,777,993

四、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56206468

传真:021-56206468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达实智能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医疗”)之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数字医疗”)拟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久信医疗为上述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久信数字医疗根据业务需求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具体金额和担保协议的约定,以银行最终的审批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久信医疗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出具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061224000276)(以下简称“保证书”),签署地点为常州市,约定对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与久信数字医疗自2024年6月14日起至2025年6月13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它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的履行,久信医疗自愿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债务人: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主合同:本保证书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4年6月14日起至2025年6月13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它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向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5.主债权及确定期间:保证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保证,对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在上述约定期限内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书担保的每笔授信业务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7.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一千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8.久信医疗持有久信数字医疗100%股权,此次银行综合授信由久信医疗提供全额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8.91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157,928.2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6.2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9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26%;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有25,000元“盛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2,3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01,15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4%。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4月1日-2024年6月30日,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1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3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118.00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2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0,1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盛泰转债”自2023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6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70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61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盛泰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5月11日至2028年11月6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有25,000元“盛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2,3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其中2024年4月1日-2024年6月30日,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1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31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01,15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238,500	0	258,238,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322,791	1,031	297,323,822
总股本	555,561,291	1,031	555,562,322

四、其他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联系邮箱:ir@smart-shirts.com.cn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19-2025/2/18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4.3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16.8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6元/股-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6月5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6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7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378.43万股至614.9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13,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0元/股,最低价为4.8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5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43,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0元/股,最低价为4.8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6.8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HONGBO YAO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大林山片区东成路南1号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对象: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283,3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023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0%。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278,8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0209%。

(3)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0%。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283,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若晗、张义松

3、结论性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03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6月23日至2025年12月1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 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 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4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号”文同意,公司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孚日转债”,债券代码 “128087”。 根据相关法规和《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6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孚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9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7月30日起由原6.39元/股调整为6.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和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下修正“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由原6.30元/股调整为4.5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公司股份86,764,175股,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5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4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2日生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5日起由原4.46元/股调整为4.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5日起生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1日起由原4.16元/股调整为4.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公司股份41,574,150股,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0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生效。

二、孚日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孚日转债因转股减少2,500.00元(25张),转股数量为602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44,268,900.00元(6,442,689张)。

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3,500	0.04%				0	0	313,500	0.04%
高管锁定股	313,500	0.04%				0	0	313,500	0.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2,278,604	99.96%	-41,574,150			602	-41,573,548	780,705,056	99.96%
三、总股本	822,592,104	100%				602	-41,573,548	781,018,656	1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孚日股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孚日转债)。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205,482,3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0,274,118.7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自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未持有公司股份。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05,482,3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803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01****9003	薛向东
3	02****7143	薛向东
4	08****9862	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00****4777	郭玉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8日),如因目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东华合创大厦16层

2、咨询联系人:林文平、张雯

3、咨询电话:010-62662188

4、传真电话:010-62662299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4年6月2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贴2,596,613.76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主体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获得补助依据	收到补助的日期	发放主体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福建中欣氟材高端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市级节能循环经济	现金	200,000.00	明朗企业字[2023]187号	2024-06-27	莆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是	否	收益
2	江西中欣常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社保补贴	现金	31,613.76	人社局就业政策惠企政策	2024-06-27	贵溪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是	否	收益
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上虞区智能化改造(年产1430氟烯烃化学品及6200吨光电材料系列)	现金	1,269,000.00	虞经信投资[2024]5号	2024-06-28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是	是	资产
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上虞区智能化改造(年产500吨4,4'二氟二苯酮)	现金	873,000.00	虞经信投资[2024]6号	2024-06-28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是	是	资产
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上虞区智能化改造(年产1130吨三氟苯系列衍生物项目)	现金	223,000.00	虞经信投资[2024]5号	2024-06-28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是	是	资产
合计				2,596,613.7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人民币2,596,613.76元将计入公司2024年度营业外收入或递延收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6月19日)起,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4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9.51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2024-010、2024-048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5.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0元/股,成交金额181,269,483.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2024年6月19日前回购价格未超过40.00元/股,2024年6月19日(含)后回购价格未超过39.51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为实施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及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590,2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366,9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049、2024-051号公告。